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蒙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方 执行机构变更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关于中蒙两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方执行机构改为中国对外经济联络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曾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照会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并经大使馆复照确认^①。现在，中国政府决定，中蒙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工作，中方仍由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因此，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②第二条规定的中方执行机构，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如蒙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请复照确认，本照会和蒙方复照

即作为上述協定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印)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二) 对 方 来 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蒙古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致意并謹通知如下：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47 号照会中所述，关于蒙中兩國之間的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中国政府決定仍由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

蒙古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再一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蒙古人民共和國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印)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